

霞山区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改造工程
(七期)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(一) 项目业主名称：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- (二) 办公地址：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二号楼 5 楼。
- (三) 联系电话：0759-2173347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霞山区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改造工程（七期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(一)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(二) 资质要求：无资质（资格）要求，仅需服务承诺即可。

(三) 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四) 不得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失信名单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

对项目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及提供项目相关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规划报建、工程监理、招标投标、施工、设备材料、竣工验收、结算、资料移交等服务。（其它未提及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）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（二）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湛江市霞山区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最高限价为 834525.00 元，最低限价为 556350.00 元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计取，按实结算。

（四）报名单位必须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完成委托任务为止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

他标准等。

(四)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(其它未提及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)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选取机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:

(一)中选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,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资料的;

(二)由于中选单位原因,导致工期滞后,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;

(三)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,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,中选单位还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

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3日

